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續聘核數師
補充公佈**

茲提述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公佈(「公佈」)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審核，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如通函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中匯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約定的預計審計費用介乎約90萬港元至120萬港元。預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討論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目前預期所有核數師資源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預計費用是根據當時已知的事實和情況做出的公平合理的評估，僅供參考。最終審計費用確定前，費用可能會有所調整。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英順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智銳先生。